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2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21-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9.0280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02808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99.028082 万元	1 项	聚焦于镇域重点区域的扬尘管控，通过裸地长效治理、道路精细化管理等两方面提升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助力全区“蓝天保卫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联系方式：武文芳/010-60450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梁建/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梁建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梁建/010-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45%打 5.5 折收取。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附件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6	其他要求
磋商会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 响应无效 。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无串通行为	1.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不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11	代理费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代理费承诺书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异常低价处理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4.8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 评审 (75分)	项目整体方案	2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项目的执行及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 阐述全面客观、分析到位、治理策略详实、执行落实能力针对性强,符合实际需要的得20分; 阐述较全面客观、分析到位、治理策略较详实、执行落实能力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需要的得15分; 阐述较全面客观、分析较到位、治理策略基本详实、执行落实能力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实际需要的得10分; 阐述一般、分析一般、治理策略详实性一般、执行落实能力一般,符合实际需要一般的得7分; 阐述不全面、分析不到位、治理策略不详实、执行落实能力不好,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10	供应商全面了解项目现状,深入掌握项目需求,对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和实际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到位,重点突出、层次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层次清晰、分析理解认知度高,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层次基本清晰、分析理解认知度较高,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重点较较突出、层次一般、分析理解认知度一般,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层次不清晰、分析理解认知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按服务要求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体系方案,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套所需的相关资源等内容。 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方案合理、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方案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人员培训方案	1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要明确培训课程、培训安排、培训考核等。 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培训侧重点突出、针对性强15分; 培训方案较科学、可行,培训侧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10分; 培训方案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培训侧重点一般、细节待完善7分; 培训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差3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员监督考核方案	10	供应商须制定服务人员的监督考核体系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监督考核目标、监督考核的具体指标,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等。 监督考核体系完整,指标及办法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监督考核体系较完整,指标及办法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7分; 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完整,指标及办法基本科学、可行4分; 监督考核体系安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得 0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5	供应商须结合服务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要考虑各类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能够通过应急处置给与合理解决等。 方案考虑全面,处置策略和方法科学、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5分; 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处置策略和方法基本科学、可行3分; 方案不全面,安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得 0分。	
7.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须结合服务内容,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进行承诺。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 5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基本满足服用项目需求得 3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简陋,部分内容有些瑕疵、仅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8.	商务 评审 (15分)	人员配备	0-6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的情况。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得 6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综合对比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得 4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综合对比差,年龄结构较差得 2分。 未提供得 0分。	
9.		相关业绩	0-9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份合同 3 分,满分 9 分。	
10.	报价评审(10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99.028082 万元	1 项	聚焦于镇域重点区域的扬尘管控，通过裸地长效治理、道路精细化管理等两方面提升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助力全区“蓝天保卫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木林镇地处顺义区东北部，位于顺义、密云、怀柔三区交界，镇域面积 83.35 平方公里，辖 26 个村，常住人口 3.6 万人，是顺义区传统农业大镇。距顺义、怀柔、密云新城均不到 10km，距首都国际机场 20km，京承高速、通怀路、顺密路、木孙路、木燕路穿镇而过，京承高速大韩庄出口是木林镇与北京城区联系的重要通道。通怀路穿过镇西连接怀柔、顺义及通州副中心，顺密路斜穿镇中心直达密云，木孙路穿过镇北连接京承高速、京平高速、通怀路。木林镇镇中心区距京沈客专怀柔南站约 10 公里。

（2）项目概述

主要工作内容：聚焦于镇域重点区域的扬尘管控，通过裸地长效治理、道路精细化管理等两方面提升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助力全区“蓝天保卫战”。

服务期内，目标一是有效降低我镇未管控裸地面积，重点针对未实施管控的裸地推进绿化治理，以此实现木林镇裸地未管控面积的持续缩减，同时减少进入全市裸地未管控相关排名后 30 名的次数，和进入全区后 3 名的次数。二是降低镇域道路尘负荷，其中，北京路星恒石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M1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场站及顺密支线、唐茶路、韩孝路等主要道路及场站出入口道路的尘负荷需均实现同比改善，且上述两类道路进入全区道路尘负荷后 30 名的次数及差级次数，均要较上一年有所减少。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服务地点：顺义区木林镇
- 3. 付款条件：具体详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其中乔木栽植于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实施，道路作业集中在 237 天。

（一）裸地治理服务

1. 种植乔木的方式进行整治

通过对镇域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大韩庄、贾山村、王泮庄村等共计 5 块裸露土地需要整治，为减少裸露土地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经现场勘查将以种植乔木的方式进行整治。

（1）种植树木

涉及 5 块地，共计 91.18 亩

序号	村名	位置	亩	治理方案	乔木规格	种植密度	单位	数量
1	大韩庄村	地块 1	69.1	山桃	胸径 5-7cm、株高 1.2-1.5m、带土球 50×40cm	4m*5m, 30 株/亩	株	2073
2		地块 2	7.53	山杏	胸径 5-7cm、株高 1.2-1.5m、带土球 50×40cm	4m*5m, 30 株/亩	株	226
3		地块 3	1.06	西府海棠	胸径 5-7cm、株高 1.2-1.5m、带土球 50×40cm	4m*5m, 30 株/亩	株	32
4	王泮庄村		3.13	西府海棠	胸径 5-7cm、株高 1.2-1.5m、带土球 50×40cm	4m*5m, 30 株/亩	株	94
5	贾山村		10.36	山杏	胸径 5-7cm、株高 1.2-1.5m、带土球 50×40cm	4m*5m, 30 株/亩	株	311

	合计	91.18				株	2736
--	----	-------	--	--	--	---	------

种植规格

①治理方式：山桃乔木、山杏乔木、西府海棠。

②种植密度：株行距约 4m×5m，并进行浇水车浇水、养护期一年，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

③治理作用：通过山桃根系固定土壤，枝叶覆盖地表，减少风力对土壤的侵蚀，从源头降低扬尘产生。

④浇水方案：采用水车作业。乔木：栽植后浇足定根水，后续根据土壤墒情，在关键生长期（春、夏）每月保障 2-3 次浇水，每次约 20-30 升/株。

⑤成活与后期养护：服务包含为期一年的养护期。养护期内，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进行补植、除草、病虫害防治及必要的水肥管理，确保治理效果。

（2）种植灌木

沿地块周围一周种植丛生连翘，宽度 1.5m，共计 2665.54m²。

①治理方式：丛生连翘，共 2665.54m²，间距 3m*3m，共 296 簇，每簇 3 株，高 1 米、每平方米 0.111 簇。

②种植密度，3m*3m，工程量 2665.54m²，用浇水车浇水、养护期为一年，确保灌木密度均匀覆盖并充分接触土壤，播后及时镇压、浇水，促进种子萌发与根系稳固；养护期内定期巡查，视墒情补水，防范杂草竞争与病虫害侵袭，保障植被成活率与覆盖度达标。

③治理作用：丛生连翘快速发芽生长，形成植被覆盖层，有效固土防沙，减少扬尘，同时改善生态环境；

④浇水方案：采用水车作业。乔木：栽植后浇足定根水，后续根据土壤墒情，在关键生长期（春、夏）每月保障 2-3 次浇水，每次约 20-30 升/株。灌木：每日轻喷 1-2 次保持地表湿润，出新芽后改为每 3-5 天 1 次；

⑤成活与后期养护：服务包含为期一年的养护期。养护期内，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进行补植、除草、病虫害防治及必要的水肥管理，确保治理效果。

序号	村名	位置	亩	灌木栽植 周长（m）	灌木栽 植宽（m）	灌木栽植面积 （m ² ）
----	----	----	---	---------------	--------------	-----------------------------

1	大韩庄村	地块 1	69.1	879.22	1.5	1318.83
2		地块 2	7.53	278.74	1.5	418.11
3		地块 3	1.06	103.2	1.5	154.8
4	王泮庄村		3.13	328.64	1.5	492.96
5	贾山村		10.36	187.23	1.5	280.845
	合计		91.18	17 7.03		2665.545

(3) 质量验收管控标准

①栽植质量：苗木栽植主干端正、排布行距均匀，回填土体密实无松动，树坑内部无空洞、苗木无倒伏倾斜现象；树盘规整圆滑，蓄水保水性能良好，栽植观感及施工质量达标。

②修剪质量：苗木修剪后树形自然匀称、美观协调，无残留病虫残枝、断枝，修剪切口愈合完好，无腐烂、流胶、霉变等不良情况，枝条疏密合理。

③养护质量：一年养护周期内苗木整体成活率 $\geq 95\%$ ，无大面积枯黄、落叶、死亡现象；地表植被覆盖度达标，土壤结构稳固，扬尘抑制、水土保持治理效果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④资料留存：安排专人建立完整施工养护台账，全程详细记录苗木栽植数量、浇水养护频次、修剪管控记录、病虫害处置方案、苗木补植情况等数据资料，整理归档形成完整乔木种植养护技术档案，为项目验收、后期管护提供数据支撑。

2. 裸地辅助治理与养护保障

防护网：铺设面积 60413.6m²，覆盖 90.61 亩裸地，重点用于大韩庄村、贾山村等易受自然因素影响的地块，其余大韩庄地块二涉及 0.57 亩，约 373.4m²不适宜铺设防护网。

(1) 人员准备

本工程组建专业化苫盖施工班组，配置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技术交底员、场地巡查专员及铺设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提前熟悉野外裸地施工环境。施工前组织全员专项技术交底，明确铺设顺序、网片搭接宽度、地钉锚固间距、封边埋深、边坡加固等硬性施工标准，重点明确空旷风口、河道岸坡、坑塘陡坡等薄弱区域的管控要点。施工人员须熟练掌握全套工艺流程，严格遵照规范施工，严禁简化工序、粗放作业，杜绝人为

施工质量缺陷。

（2）材料准备

防尘防护网：需采用高密度、耐老化、抗紫外线、高抗拉强度的环保透水防尘网，适配野外高温、大风、降雨等复杂工况，具备耐雨淋、抗风化、抗撕裂等物理性能，使用周期可覆盖苗木缓苗期及成长期。

（3）机械与现场准备

需配备小型挖掘机开展前期场地预处理，完成建筑垃圾、杂草杂物、大块碎石清运，同步实施土方粗平、边坡修整，彻底清除地表尖锐硬物、凸起土块，从源头规避防护网划破、撕裂等破损问题。

（4）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覆盖标准：全域裸土无缝全覆盖，无空白盲区、无漏盖斑块、无零星裸土，地块边界规整封堵严密。

铺设标准：网面平整紧绷、贴合地表，无鼓包、悬空、褶皱、松弛，铺设方向统一、排布有序。

搭接标准：平面搭接宽度 $\geq 20\text{cm}$ ，边坡河岸搭接宽度 $\geq 30\text{cm}$ ，搭接处压实严密，无透光缝隙。

锚固标准：地钉排布均匀、入土牢固，无漏钉、浮钉；风口、边坡、河岸加固措施完善到位。

外观质量：网体无撕裂、破损、老化，修补位置平整统一，全域铺设整洁规范、观感一致。

功能验收：大风不起尘、不掀网，降雨不冲刷、不塌坡，水土保持、扬尘抑制、苗木防护效果符合设计及环保验收标准。

（5）施工安全及注意事项

施工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劳保用品，边坡、河岸临水作业做好防滑、防坠落防护，严禁在松软悬空土体停留踩踏，严防边坡滑塌事故。

实时监测气象条件，风力五级及以上、暴雨、浓雾、霜冻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露天铺设作业，人员、工具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机械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专人指挥作业，严控机械作业范围，防止剐蹭、碾压已铺设网面。

夜间可视度不足，禁止开展露天铺网施工，科学规划工期，保障施工操作安全。

单区块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杂物、剩余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维持治理场地整洁规范。

（二）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1. 工作原则

（1）常态化管控原则：科学划定固定作业路线、明确标准化作业时段，保持每日人工作业连续性、稳定性，杜绝管控空档、治理断档；

（2）差异化治理原则：加密市级通报点位清扫频次，强化工业场站周边道路冲洗力度，细化乡间支路日常保洁管控标准；

（3）干湿结合原则：以吸尘清扫为核心、洒水保湿抑尘为辅助，合理把控干湿作业比例，规避路面积水泥泞，防范二次扬尘污染；

（4）人机互补原则：大型机械设备覆盖主干道大面积路面，人工补齐边角、路肩、沟渠等作业盲区，实现全域无死角综合治理；

（5）应急响应原则：针对大风天气、重污染预警、雨后返尘等特殊天气，及时加派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强化抑尘管控成效。

2. 人员、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1）机械设备配置

需构建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体系，形成清扫、吸尘、洒水、高压冲洗全链条作业流程，所有设备参数合规、手续齐全、运行性能稳定，完全满足常态化扬尘治理作业要求。

（2）12吨多功能洗扫车不少于1台：水箱容积不少于4t，垃圾箱不少于5t，适用于大面积路面常态化循环洗扫作业。采用先进吸尘清扫结构，专门适配干燥路面浮尘清理，吸尘能力优异、垃圾收纳彻底，作业过程不易产生二次扬尘，适用于大面积路面常态化循环清扫作业。

（3）10吨洒水车不少于1台：水箱容积不少于10t，集成低压洒水、高压冲洗、雾状喷淋多重功能，水压可调、喷洒范围可控，可满足路面保湿、喷雾抑尘、深度冲洗场站出入口等多样化作业需求。

（4）人员配置方案

结合本镇23.14km管护路段狭长、点位分散、盲区较多的实际情况，每月15个工作日完成8轮（每轮23.14KM）全覆盖人工巡查，每周至少完成2轮，每个工作日需完

成 12.34KM 的巡视。重点负责路肩边坡、排水沟渠、道路转角、路口缝隙、企业场站出入口等机械作业盲区的垃圾、渣土、浮土清理工作，全面补齐机械作业短板，保障全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3. 具体明细

序号	年月	主要位置和内容	清扫车	洒水车	人工	备注
			单位： 台班	单位：台 班	单位： 工日	
1	2026.07	1、洒水车、清扫车治理路段 ① 顺密路（M1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场站所在道路）	31	6	15	
2	2026.08	② 昌金路（通报点位） ③ 通怀路（通报点位）	30	6	15	
3	2026.09	④ 赵陈路（通报点位） ⑤ 木北路（通报点位）	30	10	15	
4	2026.10	⑥ 木燕路（北京路星恒石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场站出入口所在道路）	30	4	15	
5	2026.11	⑦ 顺密支线（考核差级道路）	30	0	15	
6	2026.12	⑧ 唐茶路（考核差级道路）	31	0	15	
7	2027.01	⑨ 韩孝路（考核差级道路）	0	0	15	
8	2027.02	⑩ 顺密路（府前街市级站周边）	0	0	15	
9	2027.03	⑪ 木孝路（市级站周边）	0	0	15	
10	2027.04	⑫ 木茶路（市级站周边）	0	0	15	
11	2027.05	⑬ 别庄中心路（市级站周边）	25	0	19	
		2、人工清理：				
12	2027.06	① 理路肩 ② 排水沟口 ③ 场站出入口零星垃圾	30	6	15	
合计			237	32	184	

4. 机械化作业要求

（1）常规清扫作业流程

本项目清扫车常规作业天数 237 天，严格实行每日两轮全域全覆盖清扫模式，固定作业时段划分为早间 7:00—11:00、午间 13:00—17:00，避开深夜低温及车流高峰时段。作业车辆严格按照预先规划的闭环路线匀速慢行，车速控制在合理范围，依次完成路面吸尘、垃圾收集、浮尘清扫、杂物收纳等工序，严控行驶车速，杜绝因车速过快扰动路面浮尘、引发二次扬尘。

（2）高压冲洗强化作业

彻底清除路面缝隙沉积积尘、车轮附着硬化泥垢、沥青纹路深层残留浮尘，进一步提升路面洁净度，本项目固定每周三、周六开展全域路面高压冲洗强化作业。利用洒水车高压水枪，对行车路面、人行便道、路口斑马线、大车刹车带及企业场站出入口进行全覆盖深度冲洗，将顽固积尘、泥沙、碎石冲刷归集至道路两侧，同步配合清扫车统一收集清运，确保路面彻底显露本色，无积灰、无泥痕、无残留杂物。

（3）洒水抑尘作业标准

洒水车严格实行天气动态智能调度机制，根据气温、风力、干湿程度灵活调整作业频次：高温干燥、大风扬尘、降雨返尘时段，每日开展 1 次洒水保湿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极端大风沙尘天气，额外增设夜间洒水作业，强化抑尘效果。作业全程采用柔和雾状喷淋方式，出水均匀柔和，精准控制洒水量与喷洒范围，保持路面表层湿润且无大面积积水、无泥浆淤积，既有效防范路面风干后二次起尘，又规避路面湿滑造成的行车打滑安全隐患。

（4）车辆作业行车数据

12 吨多功能洗扫车每台班作业公里数 46.28 公里。

10 吨洒水车每台班作业公里数 46.28 公里。

5. 人工作业保洁要求

（1）作业时间及排班方式

工作人员每日在岗时长不得高于 8 小时。需严格执行分段包干责任制，单人固定管护 1500 米路段，明确责任边界、划分管护区域，做到巡查保洁无盲区、无空档、无遗漏。

（2）作业清扫范围

工作人员工作聚焦大型机械设备无法抵达、清扫不彻底的薄弱盲区，重点清扫范围

包含：道路两侧路肩、边坡松散裸露土体、排水沟渠、涵洞出入口、工业场站门口、道路交叉口、绿化带边缘、桥头转角、硬化衔接缝隙等零散隐蔽区域。

（3）清扫保洁内容

1. 及时清理路面散落碎石、运输渣土、砖石碎片、白色垃圾及枯枝杂草，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2. 定期疏通清理排水沟内漂杂物、淤积泥土，保障排水通畅，避免雨水淤积冲刷路边浮土；
3. 常态化巡查货运车辆通行情况，发现大面积物料遗撒、渣土洒落立即上报管理人员，并快速处置清理；
4. 重点清理场站出入口轮胎带泥痕迹、门口堆积浮土，从源头降低车辆带泥上路、行驶起尘概率。

6. 治理成效目标

- （1）全域 13 条重点道路长期保持路面无明显浮尘、无成片积土、无车辆遗撒痕迹，路面本色清晰可见，道路观感大幅提升；
- （2）道路尘负荷监测指标稳步持续下降，实现市级扬尘通报点位彻底清零、差级考核道路提档升级，考核排名稳步前移；
- （3）企业出入口、道路交叉口、边坡路肩无松散裸露渣土，扬尘污染源头得到有效管控，扬尘扩散范围显著缩小；
- （4）构建形成标准化、常态化、规范化、可复制的乡镇道路扬尘治理体系，持续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优化全镇生态环境质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 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服务承接方：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承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

前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顺义区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履约尽责原则，经充分磋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1.2 服务实施范围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全域，包含：大韩庄村、王泮庄村、贾山村共计 5 块裸地治理地块 顺密路、唐茶路、韩孝路等 13 条重点管控道路；M18 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北京路星恒石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工业场站出入口全部扬尘管控点位。

1.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1 年，分阶段实施，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裸地治理阶段：全部植被修复工作须于 XX 年 X 月底前完工；裸地植被修复后，乙方需对修复植被进行免费养护，养护周期自修复竣工验收当日起计算，养护期为 12 个月。

道路扬尘精细化保洁作业：作业周期覆盖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周期一年。

本合同整体服务终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4 资金来源

本项目全部服务资金来源于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甲方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与作业要求

乙方须完全遵照《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体分为裸地长效扬尘治理服务、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服务两大板块，全部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养护、应急、台账、税费等相关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 裸地长效治理服务（治理总面积 91.18 亩）

1. 场地前期整治

完成 5 块治理地块内建筑垃圾、杂草、大块碎石清运，开展土方粗平、精细化修坡处理；全域铺设 6 针高密度耐老化防尘防护网，铺设总面积 60413.6m²，严格执行网片搭接、地钉锚固、边界封边全套标准化工艺，实现全域裸土无缝全

覆盖，无漏盖、无悬空、无掀边隐患。

2. 植被修复（上层植被层）

统一选用符合规格的木本植物进行上层植被修复，总计修复植株 2736 株。硬性规格：胸径 5 ~ 7cm、株高 1.2 ~ 1.5m，附带 50 × 40cm 完整紧实土球，土球破损率 ≤ 5%。施工严格按测量放线、种植穴开挖、植株修整、分层回填夯实流程执行，修复后 24 小时内浇足定根水，保障植物根系舒展、植株稳固成活。

3. 植被修复（外围封闭植被带）

沿各地块外围闭环种植丛生型灌木，形成宽 1.5m 的连续植被带，修复总面积 2665.54m²，种植密度 3m × 3m，每簇 3 株，成品高度 ≥ 1m，构建防风固土屏障，有效抑制裸地风力扬尘。

4. 全年一级标准养护服务

养护周期 12 个月，采用水车移动供水浇灌。按季节差异化实施修剪管理，定期松土除草，施用环保有机缓释肥，开展绿色病虫害综合防治。对枯死或长势衰弱的植株，以同规格品种无偿补植，并配套防风加固支撑。

浇灌标准 上层植被在春夏生长期每月浇水 2 ~ 3 次，单株单次 20 ~ 30 升；外围灌木带于新芽萌发前每日轻喷保湿，出芽后调整为每 3 ~ 5 天浇灌一次。全养护期内植株整体成活率 ≥ 95%。

5. 供水保障要求

项目全域无市政固定供水管道，乙方须自备洒水、运水车辆，解决全部植物浇灌及场地抑尘用水，不得以供水条件

为由降低施工或养护标准或额外申请费用。所有植被种植及养护工作均纳入植被修复统一管理体系。

2.2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服务（管护道路总长 23.14km，路面总面积 155950m²）

1. 设备配置标准

乙方须自备 1 台多功能洗扫车、1 台 10 吨洒水车，所有车辆手续齐全、车况稳定；建立月度设备检修保养台账，车辆故障须 2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不得中断道路保洁作业。

2. 工作标准

每月 15 个工作日完成 8 轮（每轮 23.14km）全覆盖人工巡查，每周完成 2 轮，每个工作日需完成 12.34km 的巡视。

3. 常态化作业规范

（1）洗扫车累计规范作业 237 个台班，每日分早 7:00-11:00、午 13:00-17:00 两轮全域闭环洗扫，低速匀速行驶，杜绝车速过快扰动浮尘产生二次扬尘；每周三、周六开展全域路面高压深度冲洗，重点清理路口刹车带、场站出入口硬化泥垢。

（2）洒水车累计作业 32 个台班，根据气温、风力、空气重污染预警动态调整雾状喷淋频次，保持路面表层湿润、无大面积积水、无泥浆淤积；雨雪、五级及以上大风、浓雾、霜冻天气立即停止全部机械清扫作业。

4. 精细化保洁内容

一是在清扫车清扫之前完成检查路面清洁度、遗撒物、积尘等工作，对需要加大清扫力度路段进行记录及时上报，以便清扫车进行重点作业；二是跟车进行巡视，对机械清扫

后仍残留的泥饼、碎石等进行捡拾、清扫；三是在清扫车清扫后重点紧盯人行道、停车位下方、路缘石根部、工地出入口等机械车辆清扫不到的盲点进行人工精细化除尘；四是应急措施，如遇渣土车抛洒，人工需立即设置锥桶、疏导交通，并及时进行处置，避免造成扬尘，带尘上路等。

5. 扬尘应急处置机制

遇四级及以上大风、降雨后路面返尘、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特殊情形，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方案，加密洒水、清扫作业频次，全员在岗处置突发扬尘隐患，最大限度降低区域空气污染。

2.3 通用质量管控与台账要求

1. 裸地区域：无连片裸露土体，防尘网完整牢固，植被修复成活率 $\geq 95\%$ ，地表植被覆盖达标，从源头削减裸地扬尘。

2. 道路区域：路面无明显浮尘、泥痕、成片积土，场站出入口无常态化车辆带泥上路现象；道路尘负荷排名进入全区后三次数、进入全区道路后三十次数、评定差级道路次数、评定场站出入口差级次数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2025年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区后三4次，全区道路后三十23条，评定差级道路9次，评定场站出入口差级14次）

3. 全过程台账管理：乙方完整留存纸质+电子双重台账，包含植被修复记录、养护浇水记录、机械作业台班、人工巡查记录、扬尘应急处置台账、现场影像资料，甲方可随时调取核查。

第三条 乙方绩效承诺目标

3.1 产出指标

1. 按期完成 91.18 亩裸地绿化综合治理，XX 年 XX 月底前全部植被修复施工完毕；

2. 完成 15595m²重点道路全年精细化保洁作业，足额完成约定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工作量。

3.2 生态效益指标

1. 持续压降镇域未管控裸地面积，减少全镇裸地考核进入全区后 3 名、全市后 30 名的频次；

2. 顺密支线、唐茶路、韩孝路等重点道路尘负荷实现同比改善，道路考核位列全区后 30 名、评定为差级的次数较上一年减少；

3. 有效降低木林镇月度 PM2.5 浓度，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3 满意度与长效指标

1. 项目全服务周期内，辖区公众大气环境治理满意度 ≥ 95%；

2. 建立标准化、常态化乡镇扬尘管控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蓝天保卫战治理成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含税包干总价款：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

本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植被修复、防尘网等材料采购、运输、栽植、养护、机械设备租赁、燃油、水费、人工、药剂、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资料归档、税费、后期植被修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4.2 付款节点（同步遵循区级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乙方完成项目中全部裸地治理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70% 的项目款，在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区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甲方在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后及时向乙方进行支付。本合同服务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乙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的最终金额为结算付款金额。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发票要求

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服务项目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费”；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质保期

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3%，如有结算评审，以评审金额的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金采取乙方自行缴纳方式。本合同裸地植被修复质保期自修复竣工验收当日起计算，养护满 12 个月，完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服务质量缺陷，乙方拒

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第三方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不能完成道路尘负荷排名进入全区后三次数、进入全区道路后三十次数、评定差级道路次数、评定场站出入口差级次数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顺义区扬尘管控工作月报为准），将扣除全部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道路扬尘精细化保洁作业达到要求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不得无故拖延、克扣。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日常监督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植被修复、道路保洁开展每日巡查、不定期抽查，对作业不达标点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严格按照通知书时限完成整改。

协调保障：向乙方提供治理地块坐标、道路考核标准等基础资料，协调辖区各村、工业场站配合乙方现场作业。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资金延迟拨付时提前向乙方告知进度。

验收组织：分阶段组织裸地工程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整体竣工验收，对照实施方案、绩效指标逐项核查乙方履约情况。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履约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实施方案约定工期、工艺、质量标准开展全部服务，自行承担全部生产经营成本、物料损耗。

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统一穿戴高亮反光劳保用品，机械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机械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河道、边坡作业落实防滑、防坠落防护措施。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风险自主管控：提前研判沙尘、暴雨等天气风险，动态调整施工计划；落实设备月度维保、备用车辆储备；建立人员储备库，保障作业连续性；预留应急处置能力，应对市、区级扬尘考核标准调整。

应急服从调度：接到大风、重污染预警通知后，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应急加派作业指令。

无偿整改修复：植被修复枯死、防尘网破损、道路积尘漏扫、场站出入口管控不到位等问题，乙方须无偿完成补植、修补、清扫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七条 验收管理规范

7.1 阶段性验收

裸地植被修复、防尘网铺设完工后，乙方主动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整体竣工验收

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届满，乙方整理全套施工养护台账、影像、年度考核指标对比报告，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对照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逐项核验，全部指标达标后方可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7.3 验收不合格处置

若年度裸地管控、道路尘负荷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合同约定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暂缓退还质保金，责令乙方限期1个月专项整改提升；整改期满后指标仍不达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XX年XX月底的期限完成裸地整治全部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8.2 植被修复成活率低于95%、防尘网铺设不符合工艺标准、道路长期存在大面积积尘漏扫，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单次扣除质保金5000元，累计多次不达标的甲方可叠加扣款。

8.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

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8.4 因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8.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划分

9.1 不可抗力处置：遭遇强暴雨、持续性沙尘、地震、政府重大管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作业的，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材料，双方协商顺延对应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政策变更处置：市、区级扬尘考核标准、治理政策发生调整，产生新增治理工作内容的，乙方具备优先承接权，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服务费用。

9.3 经营风险自负：乙方人员流失、作业车辆故障、苗木供应短缺、人工成本上涨等内部经营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工期。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工程量清单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分歧、纠纷，甲乙双方优先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知识产权与资料归属：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形成的全部施工影像、作业台账、监测数据、治理档案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服务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不得留存、私自外传。

补充协议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份数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留存陆份，乙方留存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治理地块或道路	治理面积或长度	治理内容
1	裸地治理服务	种树	大韩庄地块 1	68.92 亩	植被修复
2			大韩庄地块 2	7.36 亩	植被修复
3			大韩庄地块 3	0.9 亩	植被修复
4			王泮庄村	3.11 亩	植被修复
5			贾山村	10.33 亩	植被修复
6		灌木栽植	地块周围宽 1.5m 栽植灌木	4 亩	植被修复
7		裸地辅助治理与养护保障	大韩庄地块 1、大韩庄地块 2、大韩庄地块 3、王泮庄、贾山村	90.62 亩	小型机械平整场地 人工铺设六针密目网
8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顺密路（顺密路-顺密路（贾山段））	2.1 千米	清扫车+人工清扫模式 洒水车按需洒水
9			昌金路（昌金路与木燕路交叉口-木北路）	1.8 千米	
10			通怀路（通怀路与北木路交叉口-大福路）	1.5 千米	
11			赵陈路（陈马路与顺密路交叉口-陈马路）	1.3 千米	
12			北木路（王潘路-木北路）	1.6 千米	
13			木燕路（木燕路与木北路交叉口-木燕路）	3.04 千米	
14			顺密支线（顺密支线-顺密支线）	1 千米	
15			唐茶路（唐茶路与	1.2 千米	

			木孙路交叉口-唐茶路与茶棚西街交叉口)		
16			韩孝路(韩孝路与东长路交叉口-韩孝路)	1.1 千米	
17			顺密路(起点木林幼儿园门口-木燕路和本邵路交叉口)	2.3 千米	
18			木孝路(顺密路与木孝路交叉口-168乡道)	1.55 千米	
19			木茶路(木茶路-茶棚西街)	2.8 千米	
20			别庄中心路(中干渠路与别庄中心路交叉口-159乡道)	1.9 千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山桃乔木			株			
2	山杏乔木			株			
3	西府海棠			株			
4	丛生连翘			株			
5	防护网			平方米			
6	多功能洗扫车			台班			
7	洒水车			台班			
8	人工			日工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除上述分项报价内容外，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分项报价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
- 2、磋商时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山桃乔木			株			
2	山杏乔木			株			
3	西府海棠			株			
4	丛生连翘			株			
5	防护网			平方米			
6	多功能洗扫车			台班			
7	洒水车			台班			
8	人工			日工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除上述分项报价内容外，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分项报价信息。
5. 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6.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2份纸质版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